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本公告乃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分別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債券，根據相關規定需刊發或向債券投資者提供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數據。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概要：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資產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6,789,711
總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1,175,811
股東權益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5,613,9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991,815
營業收入 (2015 年度)	310,080,313
淨利潤 (2015 年度)	1,967,4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2015 年度)	2,947,433
貨幣資金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873,827

附註：載列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數據的報告已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國債券信息網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於中國相關網站登載或向債券投資者提供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於本公告內披露的概要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執業會計師）審計。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佈，僅供本公司債券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數據已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數據之間存在差異，主要是由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於投資性房地產及於聯營公司的股權被稀釋的會計處理不同而產生。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6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